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89.09.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89.10.11)
- 教育部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五七五〇三號函示合併訂定(89.12.06)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90.01.16)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0.02.26)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0.03.26)
- 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六〇〇三七號函修正(90.05.08)
- 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六九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90.06.12)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95.04.10)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95.04.14)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25)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5.05.1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1.06)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6.11.07)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97.12.17)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22)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7.12.26)
- 依台訓(二)字第 0980020536 號同意核定所送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 案(98.02.1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100.11.09)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12.13)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2.2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廢止(107.09.2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0.9)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系、科、所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任七至十二人(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二至五人由各學生自治團體推薦之。
- 第4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之，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5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6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 第7條 本校學生對本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確有事實證明，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8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9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10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11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二）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通知系、科主任與導師。
- 第12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移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 第13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14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知有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15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16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17條 本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本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如有洩密危害到評議委員者將循法律追訴。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肆

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20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2、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22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3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